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0〕8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29号）精神要求和国家、我省相关改革工作安排部署，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一) 加强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制度建设。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出台《云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进一步规范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程序, 加强职称申报评审管理, 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二) 加强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全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进度, 推进《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应用, 适时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启动职称网上申报评审管理试点工作。

(三) 下放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 将特殊人才各层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评审工作由对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与正常申报评审工作一并组织实施。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用人单位, 负责本单位相应系列(专业)的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单独组织开展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四) 做好工程技术领域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程技术领域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研究制定我省电子、机电、轻纺、建筑、建材、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安

全、质量、林业、能源、兵器、地质测绘、冶金、广播电视、化工、通信、地震、快递等工程技术专业领域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须于7月31日前完成初稿起草，并按程序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

（五）推进重点领域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年初工作安排，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深化农业技术、经济、会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翻译、统计、文物博物等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完善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其中，农业技术、经济、社会科学研究、翻译等系列于7月31日前，会计、自然科学研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统计、文物博物等系列于8月31日前，分别完成初稿起草，并按程序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

按照国家安排部署，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等相关部门适时启动我省艺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新文艺群体相关职称制度改革政策。

二、抓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激励政策措施落实

（一）做好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认真落实中央人事人才扶贫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在怒江、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

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文山州广南县等 6 个挂牌督战县实施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及后续管理服务。

（二）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落实中央、我省关于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激励政策措施，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三）做好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发挥职称评审助力人事人才扶贫激励作用，加大参与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政策支持力度。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参与脱贫攻坚服务年限可视同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服务基层的工作年限；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

（四）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

〔2020〕2号)精神要求,对到我省边境县(市)、迪庆州和怒江州所辖县(市)、集中连片贫困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不将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破格参加评审。对到以上地区乡镇及以下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昭通、红河、文山、普洱、迪庆、怒江、临沧等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对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取得中级职称后连续在乡镇基层工作满10年的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由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为基层有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加大全省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工作的统筹实施力度。

(五)做好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者等非公领域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申报人员可不受户口和人事档案管理方式的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我省县乡基层人员执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

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与民营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评审专家。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六）做好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8号），全面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相应工程技术专业领域的职称申报评审。

三、做好 2020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一）开展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更新〈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23号），经征求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云南省 2020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计划》（见附件）。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计划，及时安排布置年度职称申报评审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规定，做好 2020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已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今后不再纳入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由各单位根据评审权下放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自主开展评审工作。

（二）完善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公示制度。根据《职称评审

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平台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我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职称制度改革和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牵头抓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能职责，积极抓好职称相关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2020年度职称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突出重点，统筹实施。2020年，深化职称改革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在健全完善职称管理制度的同时，需加快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化建设进度，抓紧制定出台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统筹兼顾，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能，确保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任务与2020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如期同步完成。

（三）加强监管，提高质量。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规定，规范申报评审行为，坚持同行评议原则，严格把握评价标准条

件，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质量，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进行处理。

其他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流程未在本通知中明确的，仍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云南省2020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